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471號

原告 締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將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杜秉謙、萬芷彤之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徒有姓名卻不具其他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2人姓名為「杜秉謙」、「萬芷彤」，地址部分分別記載「待查、彰化縣○○鄉000巷00號、杜秉謙父親杜鴻飛租屋處」，並未提出任何可資辨別「杜秉謙」、「萬芷彤」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資料；又原告另表示「杜秉謙」、「萬芷彤」之電話分別為「00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00」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然依電信公司資料「0000000000」之申請人為莊寶華，戶籍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「0000000000」之申請人為萬思涵，戶籍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），均與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姓名不同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暨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爰定期

01 間命補正。
02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蔡政軒